广州市第十一人民医院2024-2025年度医疗责任保险调研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础资质要求（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 | **其他不同**  **情况说明**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并能合法运作、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力，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  |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3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 4 | 信用记录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5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和《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投标的，须为市级分公司及以上级别机构；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保险公司只能一家机构参加本项目。 |  |  |
| 6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
| 7 | 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二、医疗责任保险服务要求（\*号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是否完全响应** | **差异内容** |
| 1 | \*投保人 | 广州市干部和人才健康管理中心 |  |  |
| 2 | \*被保险人 | 1、广州市第十一人民医院  2、广州市干部和人才健康管理中心  3、广州市公职人员心理健康服务中心 |  |  |
| 3 | \*被保险人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路109号、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九龙街26号101房、30号103房及30号之一整幢 |  |  |
| 4 | \*医疗责任险 | 医疗损害：年度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40万元，包括每人精神损害赔偿限额，并计算在每人赔偿限额之内。 |  |  |
| 法律费用：年度累计赔偿限额2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万元。 |  |  |
| 5 | 附加医务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 | 年度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 每人赔偿限额40万元，其中，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40万元。 |  |  |
| 6 | 附加外请医务人员医疗责任保险 | 年度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40万元。 |  |  |
| 7 | 附加进修医务人员医疗责任保险 | 年度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40万元。 |  |  |
| 8 | 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 | 年度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40万元。 |  |  |
| 9 | 赔偿限额 | 年度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40万元，包括每人精神损害赔偿限额，并计算在每人赔偿限额之内。 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含在主险赔偿限额之内。 法律费用年度累计赔偿限额2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万元，赔偿限额不包括在主险赔偿限额之内。 |  |  |
| 10 | 免赔条件约定 | 无免赔。 |  |  |
| 11 | \*投保人员 | 院内具有执业资格证的医务人员，共计235人。 |  |  |
| 12 | \*投保床位 | 综合门诊楼对外开放病房床位，共计42张。 |  |  |
| 13 | 体检业务特别约定 | 职业病体检、健康体检，纳入保险责任范围。 |  |  |
| 14 | 公平分担损失保险特别约定 | 医务人员从事与其诊疗科目、医务人员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和被保险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依照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保险人认可的调解协议，应由被保险人给予患方的适当经济补偿，保险人按照约定赔偿。累计责任限额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保费的30%，赔偿限额包含在主险赔偿限额之内。 |  |  |
| 15 | 一万元以下案件快速处理特别约定 | 对于赔偿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医疗纠纷，被保险人有权通过自行处理与患方达成和解，但亦不因此而排除被保险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处理此类医疗纠纷的权利。被保险人通过自行和解方式与患方达成赔偿协议后，保险人应根据此赔偿协议进行保险赔付。通过自行和解方式处理此类案件的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保费的20%，自行和解次数不限。 |  |  |
| 16 | 实习生特别约定 | 与院方签订实习协议的实习生，经指导医师同意并按照指导医师的要求从事诊疗活动，纳入保险责任范围。 |  |  |
| 17 | 注册空档期特别约定 | 受聘医务人员在注册空档期出险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  |  |
| 18 | 后续治疗费特别约定 | 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结案后，患方如因后续治疗再次提起赔偿请求，经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确定应由被保险人继续承担的医疗损害赔偿费用以及因患方再次提起赔偿请求而产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费用，纳入保险责任范围。 |  |  |
| **三、附加服务要求**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是否完全响应** | **差异内容** |
| 1 | 承保方案 | 提供完整的医疗责任险承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介绍、保险方案（含投保费）、特色服务等内容。如有开展医疗责任险承保、理赔服务的经验需提供合同或保单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 |  |  |
| 2 | 理赔方案 | 提供清晰的医责险理赔服务方案，方案详实，具体可行，包括但不限于理赔时效承诺、案件处理流程、理赔单证等。 |  |  |
| 3 | 理赔时效 | 在保险责任明确、资料齐全的前提下，对结案赔付时效提供承诺： （1）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赔案，3个工作日；（2）1—5万元（不含1万元，含5万元）的赔案，5个工作日；（3）5—20万元（不含5万元，含20万元）的赔案，7个工作日；（4）20—30万元（不含20万元，含30万元）的赔案，10个工作日；（5）30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的赔案在15个工作日。 |  |  |
| 4 | 服务人员配置 | 理赔服务人员配置完善合理，人员数量充足，人员构成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医学、保险、法律相关专业背景人员组成。指派至少两名服务人员配合医院成立服务小组，为医院提供专项服务。 |  |  |
| 5 | 保险期限内调整保费 | 当实际开放床位数或实际医务人员数变动（含增加或减少）在10%以内的不进行增减保费。 |  |  |
| 6 | 服务便捷性 | 服务营业网点至服务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路109号）响应到达时间在3个小时以内。 |  |  |